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 上海中耀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（含地下水）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（含地下水）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中耀环保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800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782.9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 上海中耀环保实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03 月 17 日

